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之用。
如中文译本之文义与英文原文有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conyersdill.com

开曼群岛信托

前言

本文旨在协助有意在开曼群岛（下称“开曼”）设立信托的人士。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亦不可代替适当的法律意见，仅为客户提供信托概念的基本指引和开曼信托法及信托管理的概要。

本所建议客户应考虑在所属司法管辖区设立开曼信托的影响，并应适时咨询各自的法律、财务及其他专业顾问。

本所亦建议客户应在实施具体计划前寻求关于具体计划的开曼群岛法律意见。

如需有关开曼信托的具体意见，敬请联络：

Robert Lindley

私人客户与信托部负责人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1 345 814 7360

robert.lindley@conyersdill.com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 1 引言 – 开曼信托的规划用途
- 2 信托概念
 - 2.1 开曼信托法
 - 2.2 信托说明
- 3 典型的信托形式
 - 3.1 全权信托
 - 3.2 固定权益信托
 - 3.3 慈善信托
 - 3.4 设有保护人的信托
 - 3.5 财产授予人的保留权力
 - 3.6 STAR 信托
 - 3.7 豁免信托
- 4 受托人职责及信托管理
 - 4.1 谁可以担任受托人？
 - 4.2 受托人职责
- 5 一般法律考量
 - 5.1 外国法律的影响
 - 5.2 禁止永久权规则
- 6 开曼受托人的持牌规定
- 7 私人信托公司
- 8 保密性
- 9 税项及印花税

1. 引言 – 开曼信托的规划用途

设立开曼信托旨在实现遗产、个人、财务、税项或其他业务规划的目标。该等目标通常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 供养配偶及受抚养人；
- 保护资产，使其日后不受个人责任影响；
- 尽可能降低遗产/继承税、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 规避民法管辖区的特留份继承权规则；
- 保护家族财富、延续家族企业；
- 身故后有效及时地分配资产，而毋须申请遗嘱认证；
- 免受外汇管制；
- 设立慈善机构或为慈善机构作出拨备；
- 设立退休金或雇员购股权计划；
- 特定资产或一般投资的所有权；
- 在企业融资交易中保护贷方。

2. 信托概念

2.1 开曼信托法

管辖开曼信托的主要法律是《信托法》（2011年修订）、《反欺诈法》（1996年修订）和《永续法》（1999年修订）。

根据《信托法》，开曼法院享有在若干情形下变更信托的司法管辖权，且开曼法院拥有司法“监督权”，以处理开曼法律管辖的信托事宜。英国判例法在开曼被视为极具说服力的法律依据。

2.2 信托说明

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一名人士（下称“财产授予人”）将财产（下称“信托基金”）授予一名或多名受托人，由受托人为特定人士（下称“受益人”）的利益或为特定目的而持有信托基金的法定所有权。

3. 典型的信托形式

3.1 全权信托

全权信托通常可为财产授予人及受益人提供最灵活有效的信托架构。

设立信托后，财产授予人将放弃其在信托资产中的一切所有权权益（其保留的若干权力除外）。

根据全权信托的条款，受托人通常被赋予对信托基金的广泛酌情权，可决定是否、何时及应向哪位受益人按何种比例分配信托资本及/或收益，惟须符合受益人的整体最佳利益。这就表示，受益人并不视为拥有信托财产的特定权益，而仅拥有当受托人行使酌情权时被纳入考虑的权利。

3.2 固定权益信托

在固定权益信托中，第一受益人一般有权获得信托基金的收益或资本，而受托人对信托基金的分配性质及范围几乎没有酌情决定权。

固定权益信托主要用于遗产规划，或确保特定的财产可按照规定的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相关家族成员的利益而有序继承。此类信托通常会为了配合财产授予人拟定的具体规划目标而专门制定（例如固定权益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可规定，受益人不得削价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仓促地处置遗产）。现今许多退休金信托都采用固定权益信托的形式，受托人为退休金计划的成员（即受益人）持有固定的信托份额。

3.3 慈善信托

可根据开曼法律设立慈善信托，从而建立慈善基金或为现有慈善机构或目的提供资金。倘信托符合下列条件，则属开曼法律订明的慈善信托：

- (a) 信托的所有目的完全属于下列一类或多类受法律认可的慈善目的：
 - (i) 救济贫困；
 - (ii) 促进教育；
 - (iii) 推广宗教；或
 - (iv) 惠及社会的其他目的；及
- (b) 信托带有公益性质。

慈善信托可无限期存续。

3.4 设有保护人的信托

可为信托委任保护人，通过要求受托人取得保护人的同意及/或按保护人的指示行事或与保护人磋商而限制受托人的权力。委任保护人对于设立开曼信托而言并非绝对必要，但可以平衡受托人根据信托获得的广泛酌情权和受信权力。一般来说，委任保护人（可为个人、个人组成的委员会或公司）的目的是确保受托人履行财产授予人的愿望。

保护人通常享有若干权力，如：(i) 有权罢免及委任受托人；(ii) 有权商定受托人费用；及 (iii) 有权就新增或罢免受益人进行投票或表示同意。

3.5 财产授予人的保留权力

和委任保护人类似的另一种做法是令信托的财产授予人保留若干权力。可保留的权力包括以下内容：

- (a) 撤销、变更或修订信托文书或信托文书规定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信托或权力；
- (b) 指定信托财产收益或资本的一般或特别权力；
- (c) 信托财产中的任何有限实益权益；
- (d) 可担任信托全资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
- (e) 就信托财产的购买、持有或出售向受托人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指示；
- (f) 有权委任、增加或罢免受托人、保护人或受益人；
- (g) 有权为管理信托而变更适用法律和诉讼地；及
- (h) 有权限制受托人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或酌情权，规定有关权力或酌情权仅在取得财产授予人或信托文书订明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后方可行使。

有保留权力的信托架构必须确保不会在信托以外建立代理关系。此外，财产授予人和信托均可能受到不利的税务影响（视财产授予人的税务管辖区而定）。

3.6 STAR 信托

特殊信托替代制度(The 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于 1997 年生效，提供了一种非寻常形式的信托，通常被称为“STAR 信托”。

STAR 信托成立的宗旨可为人或目的或两者兼而有之。人数和目的（不论是慈善还是非慈善目的）没有具体规定，但前提是必须合法且不违反公共政策。由于 STAR 信托可无限期存续，因此不会发生在获准信托期结束时将信托权益回归财产授予人的风险。

STAR 信托的执行人仅可由信托契据订明或法院命令所指定的“执行人”担任，而非像标准全权信托一样由可确定的受益人担任。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执行人被视为有受信责任，须负责地行事以妥善执行信托。

STAR 信托的受托人必须是（或包括）一间在开曼持牌的或登记为开曼私人信托公司的信托法团（或其控制的附属公司）。

STAR 信托通常用于商业目的和证券化交易。有关 STAR 信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专题文章“开曼群岛 STAR 信托”。

3.7 豁免信托

豁免信托必须在开曼向信托注册处处长注册，并可获得免税承诺证书。承诺证书将保证，开曼日后可能颁发的任何征收遗产税或继承税的法律在豁免信托设立之日起计 50 年内将不适用于豁免信托下的财产和收益。豁免信托的受益人不得为居于开曼或以开曼为居籍的人士，除非豁免信托以慈善为宗旨。

4. 受托人的职责及信托管理

4.1 谁可以担任受托人？

个人以及根据《银行及信托公司法》持有信托公司牌照的公司或私人信托公司可担任开曼信托的受托人。

4.2 受托人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为信托的受益人履行若干受信责任。除了适用于某些类型的信托（例如 STAR 信托）时根据《信托法》对该等职责进行修订的范围外，最重要的职责包括：

- (a) 根据信托条款诚实、真诚地为受益人的最佳利益或信托目的行事；
- (b) 控制和管理信托财产；
- (c) 遵守信托契约的条款，除非所有受益人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并同意受托人作出违背信托条款的行为或倘法院批准更改信托条款；
- (d) 在信托管理和信托资产投资方面以合理的小心、技巧和谨慎程度行事。
《信托法》载有获授权投资一览表，在信托契约下通常会予以延展；

- (e) 除非获信托契约授权，否则不得将职责或权力转授予第三方或共同受托人；
- (f) 除非信托契约另有明确授权，否则须采取一致行动；
- (g) 披露与信托有关的任何冲突，而不从信托财产中获利；及
- (h) 保存准确记录及账目。

若定期将信托资产重新投资，受托人通常会建议聘请专业投资顾问向受托人提供建议，以便受托人基于专业意见作出投资决定或协助管理资产。

受托人未能善意或妥当行事可能会被受益人提出违反信托索偿。若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正当地损害其利益，则可提出该等索偿。若成功对受托人提出该等索偿，受托人须就受益人因其违反信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 一般法律考量

5.1 外国法律的影响

除非信托契据中有任何明确的相反条款，所有与受开曼法律管辖的信托有关的问题，均须根据开曼法律厘定，而毋须参考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关于信托或处置的法律，包括下列事项相关的所有问题：

- (a) 任何财产授与人的身份；
- (b) 信托或处置的有效性或其解释或效力的任何方面；
- (c) 信托的管理（包括关于受托人的权力、义务、责任和权利及其任免的问题）；及
- (d) 变更或撤销信托及委任的权力是否存在和其范围。

受开曼法律管辖的信托以及透过该等信托所持有财产的处置概不会由于下列原因而无效或被撤销：

- (a) 任何外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禁止或不承认信托的概念；或
- (b) 该信托或处置避免或取消外国法律赋予的强制继承权。

5.2 禁止永久权规则

除 STAR 及慈善信托没有限期外，所有于 1995 年 8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其他类别开曼信托均须遵守《永久权法》，该法例规定信托的期限可以是不超过 150 年的固定期间。该法例

亦采用“情事等待”原则，信托赠与不会因永久归属而失效，直至确定信托赠与不会在永久权期内进行归属。

6. 开曼受托人的持牌规定

在开曼开展业务的信托公司必须根据《银行及信托公司法》持有牌照。持牌人须符合某些指定的净值要求，并由适当人士拥有及管理。有不受限、受限及代理人牌照可供选择。

开曼试图透过牌照申请程序保障其作为著名金融中心的地位。牌照申请必须以指定格式向开曼金融管理局（下称“开曼金管局”）作出。

7. 私人信托公司

私人信托公司乃有限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担任特定信托或相关组别信托的受托人。

开曼私人信托公司根据《银行及信托公司法》（下称“BTCL”）和《私人信托公司条例》（下称“PTCR”）受规管。BTCL的一般规则是公司如未取得开曼金管局发出的信托牌照，则不得在开曼境内从事担任受托人的业务。根据 PTCR，私人信托公司可获豁免遵守此持牌规定，惟须符合若干指定条件。

如需更多资料，敬请参阅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文章“开曼群岛私人信托公司”。

8. 保密性

除豁免信托外（请见上文第 3.7 条），在开曼成立信托无须遵守任何公共注册规定或其他披露规定。各类条约和反洗钱法规载有关于披露证据及资料的若干规则。

9. 税项及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每份书面授权安排及契据均须缴纳象征式印花税。从价税率适用于转易或转让位于开曼的不动产。

开曼并无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财产税、预扣税、赠与税或遗产税。

从事受托人或银行服务或从事本地贸易或业务的公司亦须缴纳申请及年度牌照费。

本文不应被理解为法律意见，且无意作为任何具体事宜的依据。本文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7年1月

www.conyersdill.com